

已故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洗钱风险探讨

苟春和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东营 257000)

摘要:已故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后续监管与处置一直是账户监管的盲区,存在被出租出售和冒名使用的风险。本文从反洗钱的视角分析了该类账户存在的风险点及监管中存在的难点,并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已故存款人;结算账户;洗钱;风险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6.024

2021年初,中国银保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简化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提取手续,便利小额存款的继承,是一项利民的好政策。从此也不难看出,当前舆论对于已故存款人银行账户的关注焦点在于剩余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继承,而忽视了该类特殊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后续处置及其隐藏的洗钱风险。

1 已故存款人银行账户洗钱风险

1.1 账户存在被近亲属出租出借风险

我国法律规定银行账户不得用于出租出借,意味着账户使用权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只有存款人本人享有银行账户的使用权。自然人身故后,其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成为无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无主”账户,不应该再主动发起任何交易。但一般情况下,存款人身故后,其近亲属不会主动办理销户业务,商业银行也很难知晓存款人的已故事实,进而无法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如果存款人生前开立有银行结算账户及网上银行业务,且账户密码和手机号码被近亲属掌握的情况下,存款人身故后其银行账户有被近亲属冒名使用或出租出售给他人用于洗钱的风险。

1.2 商业银行存在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风险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且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金融机构处二十万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于商业银行来说,与在工商系统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客户继续发生业务关系的被视为“与身份不明客户发生交易”。与此类比,同样是权利主体灭失,身故的自然人客户也应归属于身份不明客户。自然人身故意味着无账户使用权人,在账户存续期内只能被动地接受资金转入或返息,如再有主动发起交易的,则显然是他人在代存款人匿名使用,理应视为商业银行与身份不明客户发生交易,是违反反洗钱规定的。

2 已故存款人银行账户监管与后续处理难点

在处理已故存款人结算账户方面存在很多难点,主要表现在:

2.1 账户可能被长期冒名使用,银行尽职调查难度大

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后,存款人出于畏惧心理和降低风险的需求,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挂失换卡、销户等方式使出售的账户失效,从而减少洗钱行为的发生。但存款人身故后,则不会有这种主动“纠错”行为,因此账户存在被长期冒名使用的可能性。

商业银行在监测到账户可疑交易后,可能会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探访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及交易目的,但存款人身故后,其在银行预留的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失效,银行无法联系客户,无法有效开展尽职调查,导致对账户的监管难度增大。

2.2 继承人处置意愿不强,有匿名使用和出售账户冲动

存款人身故后,继承人有权代理存款人银行账户的后续处置,但实践中继承人鲜有进行处置的。一是因为出于避免后续纠纷的需要,继承人需先通过公证证明自己合法继承人的身份,费时费力且需要一笔公证费用。二是因为继承人不能全部知晓存款人所有银行账户保有情况,当前没有渠道和平台统一存储自然人银行账户信息,继承人只能逐家银行查询。当前商业银行种类、数量繁多,查询难度很大。

以上两点增加了账户处置成本。同时,继承人可能会抱有以已故存款人的账户交易,即使被发现也是“死无对证”,不会追究自己的心理开

展违法活动。如果账户余额少,在处置成本高、收益低,违法成本低、收益高的多重因素共同博弈的作用下,继承人有匿名使用和出售账户的冲动。

2.3 商业银行信息不对称,缺乏主动监控动力

存款人身故属客户个人隐私信息,除发生继承人柜面查询与余额支取等情况外,商业银行无法知悉存款人身故信息,是其不能及时进行监管的客观因素。即便是知晓存款人身故,但因继承人主要关注账户资金的转移,而且处置时多伴随有继承人纠纷,商业银行扮演着“费力不讨好”的角色。在监管未做出明确规定的背景下,商业银行明知存款人已故,也不会主动将其账户做为可疑对象进行重点监控。

3 改进措施与对策

针对已故存款人银行账户监管与后续处理中存在的各种难点和洗钱风险,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3.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账户清理

当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存款人身故后银行账户的后续处置作明确要求,监管中也没有将已故存款人定义为不明身份客户。《通知》中规定,继承人在提取已故存款人账户后必须对账户进行销户,对于小额或零余额账户且继承人放弃提取的情况,则没有明确规定。因此,需要国家本着“风险为本”的原则,对低风险业务和产品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进一步出台相关政策法规,简化已故存款人银行账户后续处置流程,赋予商业银行处置小额特别是零余额账户的主动权,加快账户清理,为商业银行账户处置提供法律支撑。

3.2 建立已故存款人及其账户的信息匹配机制

已故存款人银行账户处置难,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商业银行与继承人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即银行不知道存款人已故,继承人不知道存款人在哪些银行开有账户。因此,一方面,可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自然人银行账户数据库,用于记载自然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信息,方便合法继承人查询;另一方面,由人民银行与民政部门合作,将账户数据库与民政部门人口数据库进行匹配,定期筛选出已故存款人账户信息,转开户行做控制处理。

3.3 商业银行强化账户监管与宣传教育

商业银行应强化账户监管,对于可疑交易账户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特别是在已知存款人已故的情况下,要及时控制账户,保证账户不能主动发起交易。同时,要强化宣传教育,使继承人知晓出租出借账户的危害,引导继承人及时办理销户。

存款人身故后,其遗存的银行结算账户如果不能得到有效处置可能会沦为不法分子洗钱的工具。因此,需要民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相互配合,在充分保证客户隐私的前提下,实现已故存款人身故事实与账户信息的撮合与匹配,并出台相关政策,赋予商业银行账户处置权利。同时,要普及反洗钱教育,提高公众账户保护意识,净化银行卡用卡环境。

参考文献

- [1]许伯,程星.继承人如何支取已故存款人银行存款[J].家庭科技,2012,6.
- [2]张西流.取万元遗款免公证是一种进步[J].珠海特区报,2021,2.
- [3]郭岳萍.虚拟财产遗嘱、继承与公证[J].中国公证,2020,9.